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會議紀要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副主任委員佐銘

紀錄：蔡雯茹

四、出席人員：吳哲銘先生、邱星歲先生、彭啟明先生、劉介修先生、鍾屏蘭女士、本會范處長雪景、江處長清松、廖處長美玲、吳專門委員德棋、廖科長晨佐及楊技正國廷

五、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及楊科員壹鈞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研擬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承諾事項建議表修正方向如下(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一) 承諾事項部分：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不單僅是定期檢討，也應包含不定期檢討。

(二)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部分：

1. 有關客家事務座談會議辦理方式，可全部公開化，透過網路讓更多人能參與，將意見回饋至客委會。

2. 承諾事項宜從語言權、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及傳播權等面向思考，初期衡量指標可為投入型指標，經逐步討論並凝聚未來各面向所需達成的衡量指標後，再設立具體的產出型指標。

(三) 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事項，適度融入承諾事項建議表。

九、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 邱星歲先生

1. 客家議題要能明確定義，且須具有引起民眾參與討論的動機。
2. 建議客委會補助的計畫資料都能公開在網路上供大眾查閱。
3. 客家相關資料庫，如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系統，建議可以提供給當地公民團體、學校師生及地方鄉鎮(區)公所使用。

(二) 彭啟明先生

1. 客委會規劃基本已符合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的精神，現階段只需給予承諾事項及定期檢視關鍵指標達成度，最後產出具體成果。
2.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中提到的客家事務座談會議，建議全部結合網路並公開化；另亦可先朝語言權、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及傳播權等面向，逐步發展可量化之指標。

(三) 吳哲銘先生

1. 有關開放政府探討之議題，建議擇定能引起民眾共鳴之特定主題。
2. 可嘗試與中介組織協力合作，透過該組織與民眾交流溝通，進而提升民主素養。

(四) 鍾教授屏蘭

客家族群為隱性族群，必須透過語言彰顯其特色，故可從語言權先行探討。

(五) 劉介修先生

1. 開放政府需由公民持續參與及深化，可透過友善的資訊提供、有效的工具，以及實質改善與強化決策等三個面向，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

2. 應妥適思考開放政府辦理的座談會與客委會或其它政府部門以往辦理的座談會之差異性。
3. 有效的公民參與必須提供足夠資訊(包含現階段無法達成之限制及困難)，讓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清楚自身責任，在充分的對話及溝通下相互達成共識。
4. 除了利害關係人可參與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之外，也需考量納入不特定民眾之意見。

十、散會：下午 4 時。

備註：本會議紀要僅摘述重點，嗣後將另製作與會人員發言逐字稿之會議紀錄，送請與會人員確認後刊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